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9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99,544.43	20,771,778.92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029.34	-4,154,879.22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1,738.68	-4,155,589.69	5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8,705.23	-28,322,487.84	11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77%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558,534.27	550,244,058.07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662,166.60	425,533,460.70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4.43	
合计	-15,29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文彪	境内自然人	12.47%	9,978,895	9,978,895	质押	1,570,800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5,706,522	0		
武保福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质押	1,500,000
李小拴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刘俊忠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金双寿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刘清洋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关付安	境内自然人	6.24%	4,989,447	4,989,447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21%	4,171,064	4,171,06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6,522			人民币普通股	5,706,522	
栗新宏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梁露露	785,112			人民币普通股	785,112	
汤虹	756,771			人民币普通股	756,771	
马虹	5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700	
#朱虹	5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900	
#邵玮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马朝阳	489,130			人民币普通股	489,130	

#莫代芬	4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梁露露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785112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5112 股。朱虹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1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3800 股。邵玮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 股。莫代芬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2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8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合同

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级电能计量检定中心单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自动抽检系统项目，合同金额：92,750,000.00元，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收购刘伟轩、贾贤、北京明达永信咨询有限公司、吴传红、北京群英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淡文刚、吴学煊、张宏波、张秋英所持天津浩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于2018年2月27日与转让方委派代表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正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于文彪、刘俊忠、金双寿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自公司 1996 年成立之日起，三方即实际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三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1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股东杨建国、关付安	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2 日及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p>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恒晖咨询、李小拴、武保福、刘清洋</p>	<p>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p>	<p>2017 年 03 月 23 日</p>	<p>2020 年 3 月 22 日</p>	<p>正在履行</p>

		<p>失。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次优先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增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但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在出现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优先实施，且增持将在 1 个月内完成，而不论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是否已实施。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承诺，则本人承诺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 12 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留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1 年”。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将责令其限期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增持股票承诺的，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 12 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解聘其董事、高级管理人</p>	<p>2017 年 03 月 23 日</p>	<p>任职期间</p>	<p>正在履行</p>

		<p>员职务。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年内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总额，但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则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且增持将在 1 个月内完成，而不论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是否已实施。本人亦可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承诺，则本人承诺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 12 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留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公司股票（如有）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将责令其限期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增持股票承诺的，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 12 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解聘。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p>			
--	--	--	--	--	--

		<p>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或公司认为有必要，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表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融资成本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的理由。如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不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则公司将尽快研究制订其他稳定股价措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影响公司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晖电气。3、本人不会利用对三晖电气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三晖电气及三晖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三晖电气相同、</p>	<p>2017 年 03 月 23 日</p>	<p>作为三晖电气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p>	<p>正在履行</p>

		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赔偿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损失，三晖电气可扣留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包含君润恒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晖电气。3、本人不会开展任何损害三晖电气及三晖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三晖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赔偿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损失，三晖电气可扣留本人应从三晖电气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持有三晖电气股份低于 5% 之日为止。	2017 年 03 月 23 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	2017 年 03 月 23	任职期	正在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诺	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持有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除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本人承诺今后亦不会发生上述情形。如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间	履行
	三晖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到重大侵害。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17年03月23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	2017年03月23	任职期	正在

	管理人员	的承诺	害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公司预算制度，本人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的范围内发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通过其他有利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的议案并得到有效实施。7、本人将遵守监管机关、交易所现有的及未来颁布的有关填补股东回报的相关规定，且愿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填补股东回报的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在依法补偿公司或股东损失之前，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	日	间	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作出如下承诺，“就公司历史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可扣留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以偿付前述补缴款项、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7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不适用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24%	至	300.96%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	至	2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预计的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24% 至 300.96%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